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湛财会〔2023〕1号

关于湛江市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2〕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9 号）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

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2023年5月举行初、高级资格考试,9月举行中级资格考试。现就我市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五) 本通知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和学位。其中：报考初、高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取得；报考中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取得。

(六)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

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一) 初级资格考试

初级资格考试。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共 10 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初级 5 月 13 日至 17 日 (星期六至星期三)	8: 30-11: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 30-17: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二) 中级资格考试

中级资格考试。202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65 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 135 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中级 9 月 9 日至 11 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8: 30-11: 15 中级会计实务
	13: 30-15: 45 财务管理
	18: 00-20: 00 经济法

（三）高级资格考试

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举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210 分钟。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高级 5 月 13 日 (星期六)	8: 30-12: 00 高级会计实务

（四）上述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财政部进行调整，将另行通知。

五、报名安排

（一）报名组织。我市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考后资格复审需提供居住证）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进行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3.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信息采集。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考生报名前应先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报名时间。我市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统一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

1.初级、高级报名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8日,考试报名统一在2月28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2月28日18:00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2.中级报名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7月10日,考试报名统一在7月10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7月10日18:00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四) 报名程序

1.用户注册。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用户注册并如实填写报名信息,注册后按照报考系统提示完成支付宝实名认证与微信绑定。

2.信息填报。报考人员点击个人主页的“网上报名”菜单进入网上报名首页,查看必读事项及公告。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名上传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必须按要求上传近期标

准证件数字照片（免冠白底，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3.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可通过网上银行、微信或支付宝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限内上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4. 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打印），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自行保管，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所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考后资格审核。

5. 打印准考证。2023 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打印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2023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打印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自行打印。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 号）有关规定，我省会

计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二)《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

(三)《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15 元/科,合计 90 元/科。

七、成绩公布及考后资格复核

(一)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6 月 30 日前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10 月 31 日前,公布中级资格考试成绩。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查询。公布时间如有变化,以网站公告为准。

(二)考试成绩公布后,请初、中、高级合格人员按照“湛江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考后资格复核材料和时间的通知要求参加复核,考后资格复核安排另文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张茵茵